



GIGI VALSTER

INTERIOR DESIGN CONCEPTS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COLLABORATION WITH CHINESE SUPPLIERS

采购通用条款

本《采购通用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适用于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定义见下文）。本条款适用于 GV Concepts B.V.（以下简称“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公司可不时对本条款进行修订，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

1 定义

在本条款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所定义的含义。单数形式定义的术语，其复数形式具有对应含义，反之亦然。

1.1 “协议”指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形成的合同关系，该合同关系应体现在双方签署或以电子、纸质形式有效订立的任何合同、协议、采购订单（以下简称“PO”）及其他书面文件中。前述文件的所有附件、附录均为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应载明货物 / 服务的名称、型号（类型/品类）、数量、质量、技术规格、价格、国际贸易术语、交付日期与地点、运输方式、样品（如需），以及适用于特定交易的其他专项要求。

本条款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条款与前述任何文件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以前述文件中的明确约定为准。前述文件未明确约定的事项，适用本条款约定。

1.2 “供应商”指在中国境内注册、与公司订立协议的生产商或服务提供商。无论供应商是否委托分包商、代理商或关联方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部分义务，供应商均应对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

1.3 “关联方”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任何实体。

1.4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引或决定一方经营管理及方针的权力，无论该权力是通过持有超过 50% 的有表决权证券、股权或其他受益所有权，还是通过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

1.5 “货物”指供应商应供应的所有产品、材料、零部件、成品家具或其他物品，包括标准货物与定制货物。

1.6 “标准货物”指属于供应商常规产品线、无需为公司进行特殊改造的货物。

1.7 “定制货物”指不属于供应商标准产品线、按照公司提供的专项技术规格、设计、图纸或指令生产的货物。

1.8 “服务”指协议中约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任何服务，例如质量管控、检验、测试或其他咨询服务。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本条款中适用于货物的条款，同样适用于服务。

1.9 “服务成果”指任何服务采购均自动包含采购因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或与相关服务相关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数据、图表、图纸及规格说明。

1.10 “交付物”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以及生产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如质检报告）、数据、材料、样品、原型、成品及半成品。

1.11 “技术规格”指协议中载明的、针对货物和 / 或服务的技术要求、图纸、说明、质量标准、性能指标及其他规范，公司可不时发出书面通知对其进行更新。

1.12 “样品”指供应商向公司提交、供其审核、评估或确认的货物或其任何部分的实体或数字载体。样品应采用与量产计划一致的材料、模具及生产工艺，并在量产开始前提交公司取得最终书面确认。样品一经公司书面确认，即成为货物质量、外观、尺寸、材料、结构、表面处理及所有其他特性的最终判定标准，全部量产货物均需以此为依据进行检验。公司对任何样品的确认，均不免除供应商的质保义务，亦不构成对量产货物中可能出现的、或在样品确认时无法合理发现的任何缺陷的认可。

1.13 “工具”指专为货物生产设计或使用的所有工具、模具、模型、冲模、夹具及设备，无论是否由公司支付费用。

1.14 “《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指国际商会（ICC）发布并于 2020 年生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协议适用的具体国际贸易术语，以该协议或相关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如双方未以书面形式约定国际贸易术语，则适用《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货交承运人（FCA）。

1.15 “交付”指供应商按照适用协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完成货物交付义务的行为。货物按照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已备妥待交由公司或其指定承运人接收，或已由公司或其指定承运人实际接收的，于该准确时间和地点，视为完成交付。

1.16 “质保期”指第6条约定的供应商质保义务有效的期间。

1.17 “知识产权”指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号、商标、著作权、软件、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图纸、发现、发明、技术信息、流程、生产或其他工艺，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及前述所有权利的申请权、改进、修改或升级权利。

1.18 “保密信息”具有第9条及双方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NDA）中所约定的含义。

1.19 “日”指日历日。如截止日为非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或荷兰的周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截止日顺延至相关司法辖区的下一个工作日。

2 订单流程

2.1 双方订立协议的，货物和 / 或服务的采购应按照该协议条款执行。如协议约定以采购订单作为下单方式的，适用第 2.2 条及第 2.3 条约定；如协议未约定以采购订单作为下单方式的，不适用第 2.2 条及第 2.3 条约定，每笔采购应通过协议约定的书面采购指令、工单或其他书面沟通方式执行。

2.2 【如适用】公司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订单，采购所有货物和 / 或服务。供应商在下列任一最早发生的时点，即视为已接受采购订单，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已成立：

(a)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例如签署并回传）；或

(b) 供应商开始履行采购订单项下义务（例如开始样品生产、为定制货物采购原材料，或开始提供服务）。

如供应商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5 日内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公司有权自行决定取消或撤回采购订单，且无需向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2.3 【如适用】如供应商无法满足协议的任何要求（包括交付计划），其必须在收到采购订单后 3 日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并提出拟定的补救方案。供应商未在该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其放弃后续以该等无法履约情形作为不履行义务抗辩理由的权利。

2.4 供应商在任何报价、确认函、发票、送货单或其他沟通文件中所载的、与本条款或协议存在差异或额外增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均在此明确予以排除，且不得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除非经公司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

3 价格与付款条款

3.1 作为供应商完成货物交付及提供服务的对价，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货物价款及服务费用。

3.2 协议中载明的所有价格均为净价，不含任何税金、关税、征费、手续费或其他费用。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固定不变，且已包含供应商的所有成本及开支，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就协议征收的所有税费、关税、征费、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应由双方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

3.3 除非另有约定，货物和 / 或服务的付款安排如下：

(a) 订单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于相关采购订单或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b) 剩余 70% 尾款，于第三方质量检验（QC）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货物发运前支付。公司支付尾款的义务，以第三方出具令人满意的质检报告为前提。

除非另有约定，供应商应于公司每次付款前 3 日，按照中国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4 与资金划转相关的所有银行手续费，应由汇款方各自承担（即公司银行手续费由公司承担，供应商银行手续费由供应商承担）。

4 生产、技术规格与工具

4.1 规格符合性：供应商同意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规格生产货物。就货物而言，该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表面处理细节、结构、内部构造及特定填充物（包括协议约定的泡沫类型 / 密度、防钻绒衬里及其他要求）。就服务而言，该等要求包括遵守公司在协议中约定的检验标准、报告格式及时间要求。

4.2 【如适用】供应商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在生产或交付前制作并向公司提交样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公司应在收到样品后 30 日内给出审核意见或确认结果。

4.3 【如适用】如样品需要修改，公司将出具修改意见。供应商应在 20 日内（或双方另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后的样品。最多[2]轮修改对应的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包括快递费），由供应商承担；超出该次数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分担方式。

4.4 【如适用】公司对样品的确认，仅针对货物的设计、外观及功能性。该等确认不免除供应商确保后续所有批量生产货物与已确认样品一致、且不存在工艺及材料缺陷的义务。公司对任何样品的确认，均不免除供应商第 6 条项下的质保义务，亦不构成对批量生产货物中可能出现的、或在样品确认时无法合理发现的任何缺陷的认可。

4.5 如工具由公司支付费用，且系使用公司保密信息开发的，该等工具归公司单独及排他所有。供应商应：

- (a) 在该等工具上标注为公司所有；
- (b) 仅将该等工具用于为公司生产货物；
- (c) 妥善维护该等工具，按其全额重置价值投保一切险；
- (d) 建立工具台账，并允许公司在合理通知后进行查验；
- (e) 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处置、修改该等工具或将其搬离经营场所；
- (f) 一经公司要求，或协议终止 / 届满后，立即将该等工具返还给公司，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6 提供服务时，供应商应：

- (a) 以专业方式、秉持合理的技能与谨慎履行服务，并遵守所有行业标准；
- (b) 确保其人员具备必要的资质与经验；
- (c)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在服务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公司提交所有要求的交付物。

5 货物的包装、运输、交付、风险转移与验收

5.1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按照协议约定进行仓储、标识、包装及运输。无专项约定的，供应商应采用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与安全、确保货物完好抵达目的地的方式进行包装。供应商还应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放置与固定方式，能够满足最终交付地高效卸货与检验的要求。此外，供应商应遵守公司发出的任何相关指令。

5.2 时间至关重要。协议中载明的交付日期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确保在约定交付日期当日或之前，按照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将货物备妥待运或完成交付。如供应商预计将发生迟延，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说明迟延原因及新的预计备妥日期。交付发生任何迟延的，公司有权按订单总金额的 0.07% / 每1日主张迟延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订单总金额的 20%。

如迟延超过约定交付日期 10 日，公司有权取消受影响的协议或其相关部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影响公司主张前述全部迟延违约金的权利。

5.3 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及其指定货代（如适用）货物已按照适用的国际贸易术语备妥待运或交付。该通知必须载明货物准确数量、总体积与总重量，以及最早可提货日期。

5.4 每次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均应随附下列文件：

- (a) 协议编号或采购订单编号
- (b) 货物或服务的数量与描述
- (c) 装箱单
- (d) 商业发票
- (e) 原产地证书，及
- (f) 公司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除非公司另行告知，前述所有文件均应以英文出具。

5.5 货物及相关单据的所有权，应在交付时转移至公司。服务成果的所有权，自其创作完成之时起即归公司所有。

5.6 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如质检方）有权在合理通知后，在生产全流程、于供应商经营场所内对货物进行检验与测试。供应商应为该等检验提供一切合理的通行便利与设施。公司进行的检验，不免除供应商在协议项下的义务。

5.7 交付后，公司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检验或测试前，不得被视为已接受任何货物或服务；如货物或服务的缺陷在检验时无法合理发现的，在该缺陷显现后的合理时间内，亦不得视为公司已接受。公司对货物或服务的检验义务，仅限于数量、型号，以及运输导致的外观缺陷或损坏。

6 质保

6.1 供应商保证，在适用的质保期内，货物应：

- (a) 符合协议中的技术规格及已确认的样品（如适用）；
- (b) 不存在材料、设计及工艺缺陷；
- (c) 质量合格，符合家具产品的既定使用用途；
- (d) 在交付之日为全新、未使用状态；
- (e) 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6.2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以下列最先届满的日期为准：

- (a) 公司客户最终验收货物或最终验收嵌入了该货物的公司产品之日起24个月；或
- (b) 交付之日起36个月。

经维修或更换的货物，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18个月；如原质保期剩余期限长于18个月的，则适用剩余质保期。

6.3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

- (a) 符合协议约定、适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告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规格、质量标准、指令及文件要求；无前述约定的，应按照所属行业公认的惯例、流程与标准提供；
- (b) 已秉持高度的谨慎与专业技能履行；
- (c)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7 知识产权

7.1 本条中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术语，与第 1.17 条定义的含义一致。

7.2 双方确认并同意，任何一方在协议生效日前、或在协议范围外创作、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后续的任何修改（以下简称“既有知识产权”），均排他归属于该方或相关第三方所有。

7.3 供应商特此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为公司单独及排他所有（以下简称“公司知识产权”），并同意仅为履行协议项下向公司生产供应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唯一目的使用公司知识产权，不得为自身利益或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侵占该等知识产权。尤其是，供应商不得为任何第三方生产、组装、销售、要约销售、展示、推广或以其他方式商业化该等货物或任何相同 / 类似产品，亦不得将公司知识产权用于履行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货物的任何生产制造环节分包、外包、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其他工厂或关联方。违反本条 7.3 款约定的，构成第 10.2 条约定的不可补救违约。

7.4 供应商不得，且应确保其关联方、员工、代理商及分包商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注册或试图注册与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任何知识产权相同或近似的知识产权。

7.5 供应商或其任何关联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创作的、嵌入货物之中、或与生产工艺或服务相关的所有新增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增知识产权”），均排他归属于公司所有。供应商特此，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转让该等新增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内、完整保护期内的全部所有权。供应商同意：

- (a) 应公司要求，自行承担费用签署或提供公司为自由使用新增知识产权而合理所需的全部补充文件及转让文书；
- (b) 采取一切必要的补充行动，完善公司对新增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向任何登记机构办理公司作为新增知识产权所有者的登记手续。

供应商特此明确放弃其作为任何新增知识产权作者或创作人的署名权。此外，供应商应通过书面协议，确保其关联方及参与协议履行的任何第三方均放弃该项权利。

7.6 如货物或服务侵犯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费用与风险，就该等（被指控的）知识产权侵权相关的任何第三方案赔，对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全额赔偿、使其免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程应诉抗辩。

8 符合法律法规

8.1 供应商保证，货物、服务及其生产、包装、标识、运输与交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针对欧盟市场的货物，应严格遵守交付之日有效的、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所有适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相关的欧盟法规、指令及实施细则。

8.2 供应商同意并保证，其已取得并持续持有适用法律要求的、为公司生产供应货物及服务所需的全部相关许可、执照、授权、登记及批准文件。供应商应按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前述文件的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许可、执照、授权或登记文件存在任何虚假陈述、伪造或不实情形的，均构成对协议的不可补救违约。

8.3 就货物而言，供应商应：

(a) 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充分披露货物中含有的所有潜在有害物质、化学品或受关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欧盟 REACH 法规高关注度物质 (SVHC) 候选清单中的物质；

(b) 保证并确保货物符合欧盟专项合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欧盟 (EU) 2023/988 号通用产品安全法规、欧盟 (EC) 1907/2006 号 REACH 法规、欧盟 (EU) 2023/1464 号甲醛法规，均不时修订，无论协议中是否明确援引该等法规，其均应适用。

8.4 为免疑义，公司收到、审核、接受或留存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许可、执照、授权、声明、检测报告或其他文件，均不得视为或解释为：

(a) 公司对该等文件的法律效力、真实性或对其用途充分性的认可或确认；

(b) 公司对其在协议或适用法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的放弃；

(c) 公司对货物或服务中任何不合规情形或缺陷的接受。

9 保密

9.1 双方可能已另行签署《保密协议》(NDA)。如已签署该等保密协议，其条款适用于本条款/协议披露的或与本条款/协议相关所有保密信息；如与本条款/协议存在冲突，以该保密协议为准。如无另行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现有保密协议未涵盖的事项，适用下列条款约定。

9.2 对于公司及其关联方向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披露或提供的、标注为保密或事实上具有保密性质或非公开属性的所有信息、数据或材料，无论该等信息、数据或材料是否与公司、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相关，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图纸、规格、文件、发明、工艺、商业概念、商业信息或技术及商业专有技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供应商均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

9.3 供应商仅可为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9.4 供应商应针对所保护的保密信息类型，采取适当的、充分的保护措施，防范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尤其是使用人工智能处理保密信息时，应按照相关行业公认的保护标准，或与保护自身保密及非公开信息同等的标准保护保密信息，以较高者为准。

9.5 供应商仅可向为履行协议必须知悉保密信息，或按相关合同文件要求需要对保密信息进行全部或部分复制的关联方、员工、代理商、分包商披露保密信息。供应商应确保该等关联方、员工、代理商及分包商遵守与供应商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并对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所涉保密信息类型特别敏感，且公司认为需另行签署保密协议的，供应商同意签署该等协议。

9.6 供应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相关保密信息：

(a) 公司披露或发出通知前，供应商已合法知悉该信息；

(b) 非因供应商的过错或行为，该信息已通过发布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悉；

(c) 由对公司不负有相应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向供应商披露；

(d) 因强制性法律规定或有约束力的法院判决，必须进行披露。

9.7 一经公司要求，供应商立即自行承担费用，按公司自行决定的方式，向公司返还全部保密信息，或销毁全部保密信息并向公司出具已完全销毁的书面证明。

9.8 无论第 9.2 条如何约定，供应商在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或届满后 5 年内持续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或届满后 5 年内，供应商均应对从公司获取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义务适用于供应商、其董事、高管、员工、代理商、关联方、分包商，以及供应商为履行协议而聘用的、因履行协议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所有其他任何人员。

10 违约、救济与终止

10.1 如供应商发生可补救违约（定义见下文），公司可发出书面通知，明确列明违约情形。供应商应在收到该通知后 30 日内，或公司合理要求的期限内，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

可补救违约指可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且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会对货物或服务的功能性、安全性或合规性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轻微迟延或轻微不合规情形。

10.2 如供应商发生不可补救违约（定义见下文），或违约行为属于可补救违约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全补救的，公司有权自行决定，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累计救济权利：

- (a) 拒收全部或部分不合规货物或交付物，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更换；
- (b) 要求供应商在公司指定的期限内，自行承担费用对缺陷进行维修或补救；
- (c) 要求按比例扣减价款；
- (d) 要求退还已为不合规货物或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
- (e) 主张因违约行为导致的全部损害赔偿及损失；
- (f) 立即终止受影响的采购订单或协议的全部或部分。

公司行使任何一项救济权利，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救济权利，所有救济权利均可累计行使。

不可补救违约指性质上属于重大、根本性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严重或多次迟延交付，扰乱公司生产或经营的；
- (b) 货物严重不符合协议约定或适用法律法规合规要求的；
- (c) 违反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的；
- (d) 违反本条款第7.3条约定的；
- (e) 未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
- (f) 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声誉损害或监管风险的任何违约行为。

10.3 双方为实施补救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拆除、重新安装、缺陷货物现场作业、材料处置费用，以及食宿费用。如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更换或维修，或未提出令公司满意的补救方案或其他纠正措施的，公司、其客户或货物所有权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合理的管理及处理相关费用，均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10.4 如货物缺陷存在安全风险或违反适用法律的，供应商应立即参与公司发起的、或法律要求的任何产品召回或现场纠正行动，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10.5 任意终止权。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可提前 30 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随时为自身便利终止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该等情形下，公司应就截至供应商收到通知之日的已圆满完成的所有货物及服务支付价款，前提是供应商已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公司无需就任何进一步的补偿、利润损失、预期收益或其他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承担责任。

10.6 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

- (a) 资不抵债、破产，或进入清盘、清算、解散程序的；
- (b) 其全部或部分资产被指定接管人、管理人、清算人或类似管理人员的；或
- (c) 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

10.7 协议终止后，供应商应立即停止所有工作，返还公司所有财产（包括工具及保密信息），并将所有样品、成品或在制货物作为公司财产予以保护。依其性质应在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合规、知识产权、保密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条款。

10.8 如供应商未履行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公司采取任何行动行使其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告函、聘请外部律师或顾问、提起法律诉讼、进行催收），一经公司要求，供应商应向公司偿付公司为该等行权行动产生的所有合理成本与费用，无论是否实际提起法律程序。该等成本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保险费、律师费、专家及顾问费，以及差旅费。本条内容不影响公司主张额外损害赔偿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的，不承担相关责任。不可抗力指超出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恐怖主义、暴乱、禁运或政府行为，前提是受影响方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11.2 受影响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详细说明事件性质及预计持续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公司有权终止受影响的采购订单或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本条款及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亦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12.2 因本条款/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协议的成立、效力、订立、解释、履行、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终局裁决。仲裁开庭地点为中国上海。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公司与供应商各指定 1 名，首席仲裁员按照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指定。仲裁庭作出的任何裁决均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其他约定

13.1 协议、本条款、补充条款（如有），以及公司提交或同意的其他所有信息、数据及材料，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

13.2 任何对协议的修订或弃权，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或未行使任何权利，均不得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

13.3 如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然完全有效。

13.4 协议项下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信息、通知、请求、同意、接受、确认、索赔、要求、弃权，及所有其他沟通文件（以下统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相关方指定的邮寄地址或电子邮箱。

通知可通过专人送达、国际快递（费用预付）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但与协议违约或终止相关的通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必须同时通过专人送达或国际快递（费用预付）方式送达。通知仅在收件方收到，且发件方已遵守本条约定的前提下生效。就前述约定，如以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需同时通过专人送达或国际快递方式送达的，该通知应以后一种送达方式的收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均应以英文出具。

13.5 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

13.6 本条款/协议以英文书就。任何译本仅为方便理解之用，以英文版本为准。

Gigi Valster

Signed
07-05-2026

Dhr./Mr. R.L. Valster
CEO & Founder

